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15:00—2018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16号公司会议室。
- 8、股东参加现场会议,请携带相关证件或委托书原件,否则不能参加现场会议。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特别决议)
-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情请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8-066号

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三)特别提示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 2、会议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16号公司证券与财务部。

-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8年12月21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与财务部,以便登记确认。
-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6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16号(邮政编码:211106)

- 联系人:袁琴、时雁
电子邮件:zqb@estun.com
联系电话:025-52785597
-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三: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7。
- 2、投票简称:埃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18年12月19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埃斯顿(代码:002747)股票,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8-06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87,0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1、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获授6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5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方云等5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51,7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等1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3,86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8,860股,预留授予回购15,000股。

鉴于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387,060元,股份总数将减少387,060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3,798.0039万元减至83,759.2979万元;公司股票总数由83,798.0039万股减至83,759.2979万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需要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公司拟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98.003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59.2979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798.003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759.2979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收购本公司发行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收购本公司发行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股份应当是公司回购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第(二)项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或者通过操纵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监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或者通过操纵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监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被征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8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10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11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4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5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43010211291010267903	0	2018年11月16日销户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43010211291010268255	0	2018年11月16日销户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196573	0	2018年12月6日销户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196782	0	2018年12月6日销户
合计				0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1月1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0月3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

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43010211291010267903	0	2018年11月16日销户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43010211291010268255	0	2018年11月16日销户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196573	0	2018年12月6日销户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196782	0	2018年12月6日销户
合计				0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1月1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0月3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

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43010211291010267903	0	2018年11月16日销户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43010211291010268255	0	2018年11月16日销户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196573	0	2018年12月6日销户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196782	0	2018年12月6日销户
合计				0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1月1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0月3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

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43010211291010267903	0	2018年11月16日销户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43010211291010268255	0	2018年11月16日销户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196573	0	2018年12月6日销户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196782	0	2018年12月6日销户
合计				0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1月1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0月3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华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

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43010211291010267903	0	2018年11月16日销户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宁支行	43010211291010268255	0	2018年11月16日销户	
智能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196573	0	2018年12月6日销户